

东莞市正皓电子有限公司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年3月20日，我公司东莞市正皓电子有限公司在东莞市石排镇金沙工业四路2号501室，部分注塑机收集管道破损，注塑车间大门及窗户打开，其中正在生产的注塑机有5台没有配套收集管道正在生产，注塑工序及注塑机16台已配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，配套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马达正在运转，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。注塑工序产生的部分注塑废气溢散在注塑车间，部分注塑废气未经处理经车间大门窗户排出外环境。通过车间打开的窗户及大门排放到外环境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最近挪机台位置顺序，那5台注塑机的管道还没有接好。管道存在破损没有及时修补。尽管事后我公司(或我本人)全力整改，马上安装这5台注塑机的废气排放管道及对有破损的管道进行补修。但我公司(或我本人)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(或我本人)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- 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- 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：

公司公章：

承诺时间：2025年4月21日